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 OK。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第 5 行的「應儘速將電競產業增列為……」，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改為「應儘速『研議』將電競產業增列為……」？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祖嘉：另外是在影響的部會方面，建議將文字修改為「同步協調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以及科技部……」，因為電競產業跟經濟部有關係，所以希望再增加一個經濟部。

主席：好，可以。

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局已經同意要推動「政治檔案法草案」的研議與付委，所以我們建議在第 7 行「檔案資料保護的重要性，」的後面，將「兩週」刪除，以下文字並修正為「儘速將行政院版本的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所提的政治檔案專法併案審查，研議專法、專章或專條，由專責人員負責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可以？就是因為我們已經同意要推動政治檔案法的審查……

主席：我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不過我先表達一下，這還是要有一個期限。520 當然新的政府會就位，但是你也別說「儘速」，因為它是 520 之後還是 520 之前呢？至少我覺得研擬的工作你還是可以有一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能再加併案啦！併不併案是我們的權利啦！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院版其實在 2 月 19 日……

陳局長旭琳：院版已經付委了，在……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併不併案是我們的權利，就審議就好了，何必加併案呢？

陳局長旭琳：是，因為我們想說……

主席：所以現在是你行政院的版本自己趕快提出來……

陳局長旭琳：我們有院版，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是不是法制委員會……

主席：OK，那沒有問題，所以你也不用改啊！「兩週內」其實你行政院……

陳局長旭琳：我們就不要再另外提一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那這個案就不用提的意思啦！

主席：但這是林委員俊憲的提案，如果現場提案委員不在，但是又不會影響你實際的操作，所以還是照案通過，好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因為他們已經送進來了，而我們又叫他們送進來，這比較奇怪啦！

主席：沒有，他現在……

陳局長旭琳：報告委員，我們就不用再另外提一個「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因為院版的條文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那法制……

主席：你們行政院版本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

陳局長旭琳：對，2 月 19 日付委了。

主席：是還在你們院裡面？

林副局長秋燕：（在席位上）不是，是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

陳局長旭琳：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

林副局長秋燕：（在席位上）名稱叫做「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主席我看這樣啦！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這個案就先保留啦！到後面再……

主席：我們是不是連絡一下林委員俊憲辦公室？既然立法院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已經在立法院議事範圍內了，那是不是願意撤案還是要作文字修正？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建議一下。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把它改成「儘速研議是否需要制定政治檔案法」，這樣就可以留著了，好不好？我現在知道那個差別，你們送進來了、已經包含有林委員想要的內容，所以你們認為已經送進來了；但是林委員想要的內容是要把它獨立變成政治檔案法，所以還是不一樣，所以還是可以提，因此建議改成「儘速研議是否提出政治檔案法」，這樣就可以通過，我建議這樣。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所以還是「兩週內」提出來。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沒有啦！不用「兩週內」了啦！

陳局長旭琳：管委員是說「儘速」……

林主任委員祖嘉：「儘速研議」。

主席：還是要「儘速」，好，OK。就照剛才的共識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1 案 OK，沒有問題。